

实施10年首次全面修订的《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此次修订历经深入调研与广泛论证,精准聚焦产业核心问题。《条例》突出人参“道地性”保护,严格限定适宜种植区域,守护产业根基。在市场规范方面,《条例》健全产品追溯制度,明确以人参为原料的食品和保健食品可以注明人参生长年份,并强化检验检测机制与打假举措,为“好人参”树立严格标准。

着力提升品牌与文化价值是此次修订的一大亮点。《条例》不仅首次增加“人参文化保护与利用”内容,还系统完善了“吉林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与推介。此外,《条例》明确支持林下山参纳入全省医保支付范围,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为打造千亿级支柱产业注入新动能。

法治赋能 擦亮“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实施10年首次修订

北京 可采用电子围栏劝阻攀爬“野长城”

本报消息 近日,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条例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坚持“大保护”理念,将长城本体和相关文化遗产、长城赋存环境等纳入保护范围,构建了覆盖保护、管理、利用、传承全过程的制度体系。

条例以清单形式明确禁止破坏长城的具体行为,包括禁止取土取砖、用火、驾驶交通工具跨越长城等。条例特别规定,禁止在长城本体外种植对墙体造成破坏的树木,违者将面临罚款。

针对攀爬“野长城”等管理难题,条例明确可采用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进行风险提示和行为劝阻,同时要求景区管理单位对区域内未开放的长城点位采取防护措施,切实提升管控效能。

中山 出台特色菜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本报消息 (通讯员罗宇峰) 近日,广东省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山市中山特色菜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条例首次明确由中山市商务局统筹负责中山特色菜产业发展,改变了以往该产业多头管理、缺乏统一协调的局面,使产业发展有了“主心骨”,有助于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围绕中山市委推进“百千万工程”,条例着力推动特色产业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从特色食材的种植养殖,到农产品精深加工,再到餐饮服务与消费,构建全链条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作为“中国粤菜名城”,中山市长期缺乏中山特色菜统一品牌标识。条例明确提出打造“中山特色菜”和“中山特色食材”品牌,为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奠定基础。

南通 城中村等区域须同步增补消防设施

本报消息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南通市消防条例》进行解读。

条例明确了“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特别要求对新兴行业、职责交叉领域要明确监管主体,防止出现监管盲区。

针对火灾防控重点难点,条例制定了多项针对性措施。其中包括:要求在老旧小区、城中村等区域同步建设或增补消防设施;禁止在沿街门店、出租房等场所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防盗网(窗)、广告牌等障碍物;完善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明确禁止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或充电,禁止携带蓄电池进入电梯。

■ 本报通讯员 过安衡

源浚者流长,根深者叶茂。

红色文化资源,是党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载体,是凝聚人心、催人奋进的强大力量。保护红色文化资源事关民族精神延续与文化自信根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工程、历史工程和民心工程。

2025年12月3日,《遵义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1月15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标志着遵义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迈入法治化、规范化、系统化的新阶段。

回应时代使命 守护不可再生的精神血脉

红色,是遵义最厚重的底色,也是遵义最鲜明的标识。从遵义会议的伟大转折,到四渡赤水的军事传奇,再到强渡乌江的英勇壮举……遵义红色文化资源罗棋布,数不胜数,几乎每一个山头都留下了当年红军浴血奋战的遗迹遗址,几乎每一块砖石都镌刻着遵义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英勇奋斗的革命印记。

2021年2月初,习近平总书记到贵州考察时强调,“从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中深刻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遵义市开展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

■ 本报通讯员 安然

草木之灵,人为最。

人参是中华民族传统医药文化的瑰宝,更是吉林得天独厚的特色优势资源。长白山地处北纬42°,是人参的黄金产区,人参产业地位举足轻重。吉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提出建立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机制,旨在擦亮“吉林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

为落实吉林省委工作要求,依法促进全省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吉林省委对《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开展修订工作,这是现行《条例》颁布10年来的首次修订。

从“有法可依”到“良法善治”

2015年3月,吉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对保护和利用全省人参资源、发展人参产业、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有《条例》已不能适应人参产业发展新定位、创新发展新需求。产品质量的全链条溯源、人参作为食品原料的规范使用、品牌价值的深度挖掘等新老问题交织,《条例》的修订势在必行。

2025年,吉林省将修订人参产业条例列为重点立法项目。吉林省委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的修订工作,专门开展立法调研,并向省委报送了《关于推动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报告》。《条例》修订工作启动后,吉林省委常委会同相关部门多次赴通化、白山、延边等人参主产区,听取参农、企业、专家意见建议,并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针对“人参全链条融入食”等重点问题召开座谈会,邀请省参委、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深度研讨……

立法过程本身就是凝聚共识、汇聚智慧、破解问题的过程。从省政府提请审议到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一审、二审,《条例》修订工作的每一步都紧扣“如何让吉林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这一核心命题。

历经深入调研、广泛论证、反复打磨,2025年12月4日,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条例》共八章61条,将进一步发挥地方立法对人参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人参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供法治支撑,持续焕发“吉林长白山人参”这张生态名片的时代光彩。

为人参产业可持续发展立“规矩”

人参产业是一项涉及农业、经济、文化、生态等多领域的系统工程,此次修订明确了吉林省政府统筹协调全省人参产业发展的职责,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在产业规划、质量监管、资源保护等领域协同发力,市县制定实施方案,下好“全省一盘棋”。

近年来,人参种植技术、加工工艺持续创新,新产品、新业态不断涌现,市场对人参产品多元化开发需求明显增强。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参产业研究”后,增加了“强化科技支撑,促进种植、加工、流通、品牌建设一体化发展”的内容。省级统筹,画好“一张蓝图”,这意味着未来吉林人参产业的发展将告别单打独斗的局面,从战略高度对人参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和协调推进,实现产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此次《条例》修订最引人瞩目的内容之一是对人参“道地性”保护的升级。中药材的道地性是保证药效、临床疗效及用药安全的核心前提,也是中药质量

与价值的根本所在。长白山区是我国唯一的人参道地产区,严格保护人参道地产区的生态环境、种质资源和传统栽培加工技艺是保障人参道地性的前提,也是吉林人参产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为此,《条例》新增了加强人参道地性保护内容,还明确提出“加强人参种植生态环境整体性评估”。未来,人参种植将不再是“哪里都能种”,而是要依据科学评估,严格限定在长白山等道地产区的适宜范围内。

修订后的《条例》还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人参专业人才培养,并鼓励社会多方力量共同参与技能培训,培养人参产业工匠。这标志着人参产业发展理念从依赖传统经验向推动人才专业化、职业化转变,为人参产业提供人力支撑。

为“好人参”树标准

目前,人参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但人参产品检验检测中存在水平参差不齐、执行标准不一等问题,阻碍了人参产业发展。本次修订在质量监管和产品规范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致力于为“好人参”树标准。

人参迈向“药食同源”的产业潜力巨大,但如何安全、合规地开发食品和保健食品,一直是人参产业发展的关键课题。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以人参为原料的食品和保健食品可以注明人参生长年份,这一修改直接回应了产业发展的现实需求与安全底线。

修订后的《条例》进一步健全了产品

碳管理领域迎来新突破

衢州为碳账户立法

■ 本报通讯员 方利军 郑菁菁 高琼

近日,《衢州市碳账户建设和应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国首部聚焦碳账户体系建设的专项法规,标志着我国碳管理领域迎来“法治化+数字化”融合创新的重要突破。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理事、浙江大学立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余军表示,衢州市在全国率先将碳账户体系建设纳入法治框架,为我国“双碳”法治体系建设贡献了地方智慧和制度创新。

作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和长三角重要生态屏障,衢州市长期面临产业结构偏重与生态保护的双重压力,如何在保障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低碳转型,成为

亟待破解的课题。

2020年我国“双碳”目标明确后,衢州市跳出传统减排思路,借鉴银行账户管理理念,在全国首创覆盖工业、农业、能源、建筑、交通、居民生活和林业碳汇七大领域的碳账户体系,用数字化手段破解了“碳底数不清、减排成效难量化”的全球共性难题。“原来看不见的碳排放,变得像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一样可记、可查、可管控。”衢州市发改委副主任刘红飞说。

历经5年实践,衢州市已建成239.6万个碳账户,累计减碳450多万吨,160万人次享受到碳普惠福利。如今在衢州,市民通过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低碳行为积累的碳积分,可兑换共享单车优惠券、购物折扣等福利,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企业借助碳账户实现转型突破,衢州华友钴业的“双碳”主管许康表

示,碳账户数据为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了支撑,正助力企业出口从“规模领先”迈向“标准引领”。

值得关注的是,衢州碳账户不仅入选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典型案例,2025年还亮相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向世界展示中国城市的低碳智慧。长期致力于国家“双碳”战略研究的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刘俏表示,衢州的率先实践为各地破解碳管理难题提供了有益借鉴。他说,在全球气候治理的关键阶段,衢州的碳账户立法,为碳排放管控探索了制度化路径。

此次出台的《条例》是对衢州市5年碳账户体系改革经验的系统固化与提升。《条例》明确了覆盖区域、单位、项目与个人的碳账户管理架构,强化了碳数据在预算管理、绿色金融、政策激励等场景的应用,全面回应了碳账户“由谁建、



2025年12月,《衢州市碳账户建设和应用条例》经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如何管、怎样用”的核心问题。

“立法为碳账户的深化应用打开了新空间。”刘红飞期待,随着《条例》的实

施,衢州碳账户能在推动产业转型、完善生态机制上持续发力,为全国碳管理法治化进程提供更鲜活的实践样本。

立法铸就保护墙 红色根脉永赓续

——《遵义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条例》解读

永续传承与时代焕新提供根本遵循。

搭建“四梁八柱” 构筑科学有效的保护体系

《条例》不分章节,严格遵循上位法,坚持问题导向与有效管理原则,旨在构建一套科学完备的保护体系、为保护遵义红色文化遗存筑牢法治根基。

明确保护对象和范围,是立法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为此,《条例》第三条根据上位法规定,结合遵义实际,以“概括定义+具体列举”相结合的方式界定“红色文化遗存”的概念,并明确其属于“红色资源中的物质资源”,从而精准划定了保护范围。

为确保法规落地,《条例》系统构建了权责清晰的责任框架:第五条确立了由党委宣传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机构为成员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顶层协调;第八条规定了党史、文化和旅游(文物)、退役军人事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形成协同合力;第十条创新性地对产权属于国家所有、产权属于集体或者个人所有、权属不明确三类红色文化遗存明确了保护

责任人,并要求签订保护协议,实现责任到人。

针对红色文化遗存的不同属性,《条例》第十一条确立了差异化的保护管理路径:属于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保护区域、设置规范标识、建立记录档案并明确保护责任人;属于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则规定由县级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保护责任人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这种根据遗存形态(不可移动/可移动)与产权属性(公有/私有)进行的精细分类管理,是这部法规的显著亮点与特色。

保护是基础,传承与利用才是根本目的。《条例》为此规划了系统路径:第十七条着力深化教育功能与价值挖掘,鼓励将红色文化遗存打造为开展各类主题教育与社会实践的鲜活课堂,并通过加强理论研究 and 学术交流,挖掘阐释其时代内涵;第二十一条则聚焦推动文旅融合,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完善配套设施,创新推广红色旅游产品与服务,实质性推进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让保护成果惠及于民。

这四大支柱共同构成了《条例》的“四梁八柱”,不仅系统回答了“保护什么、谁来保护、怎么保护、如何利用”等核心问题,更以清晰的制度设计,将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传承与利用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标志着遵义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进入系统治理、协同推进的新阶段。

凝聚多元合力 形成协同有力的长效机制

科学的制度设计,关键在于强有力的执行。《条例》通过构建多元保障体系,确保各项规定落地生根、长效运行。

在经费人员保障方面,《条例》第七条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将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发展规划,建立与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并加强人员配备,为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提供可持续的人财物支撑。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条例》第十九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色文化遗存数据库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加强数

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实现信息公开共享。这既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夯实了数据基础,也为创新传承利用方式、激活时代内涵价值开辟了数字路径。

在责任认定方面,《条例》第二十六条设定了有梯度的罚则:对违反规定者,先由保护责任人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这体现了过罚相当、循序渐进的法治原则。

《条例》通过规划与经费的刚性投入、数字技术的创新驱动以及法律责任的闭环约束,构建起确保法规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这不仅彰显了遵义依法治“红”的决心,更通过多元共治、协同发力的制度安排,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从“有法可依”迈向“良法善治”的新阶段。

红色传承,法治护航;精神永续,薪火相传。《条例》的施行,必让遵义的红色遗存焕发生机,红色精神浸润人心,使长征精神与遵义会议精神在法治护航下,成为激励后辈奋勇前行的不竭动力,在新时代书写更加壮丽的精神华章。

字化建设及成果运用,实现信息公开共享。这既为红色文化遗存的保护管理夯实了数据基础,也为创新传承利用方式、激活时代内涵价值开辟了数字路径。

在责任认定方面,《条例》第二十六条设定了有梯度的罚则:对违反规定者,先由保护责任人劝阻;不听劝阻的,由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这体现了过罚相当、循序渐进的法治原则。

《条例》通过规划与经费的刚性投入、数字技术的创新驱动以及法律责任的闭环约束,构建起确保法规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这不仅彰显了遵义依法治“红”的决心,更通过多元共治、协同发力的制度安排,推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从“有法可依”迈向“良法善治”的新阶段。

红色传承,法治护航;精神永续,薪火相传。《条例》的施行,必让遵义的红色遗存焕发生机,红色精神浸润人心,使长征精神与遵义会议精神在法治护航下,成为激励后辈奋勇前行的不竭动力,在新时代书写更加壮丽的精神华章。